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銓敘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正式職員年資統計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六甲區公所人事室

\*聯絡人：柯春月

\*聯絡電話：06-6989442

\*傳真：06-6987848

\*電子信箱：hk1810626@mail.taina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2月31日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本表之年資係指擔任公務員或教員併計之服務滿年數，如有中斷，中斷部份予以扣除。

\*統計單位：人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行依5年以下，6~9年，10~14年，15~19年，20~24年，25~29年，30年以上分類。

(二) 橫列依官等別分區長、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及臨時人員等分類，並細分男、女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65日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(一)正式職員年資統計合計=5年以下+6-9年+10-14年+15-19年+20-24年+25-29年+30年以上。

(二)正式職員年資統計合計=區長+簡任(派)+薦任(派)+委任(派)+雇員+臨時人員，並細分男、女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